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舟山市公安局大数据实战平台项目咨询、监理

委托人（甲方）：舟山市公安局

受托人（乙方）：宁波国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舟山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舟山市公安局大数据实战平台项目咨询、监理

项目编号：ZHCG2025-12

采购人（甲方）：舟山市公安局

中标人（乙方）：宁波国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采购文件
- b. 投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1、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对舟山公安大数据实战平台项目进行前期需求分析，确定建设内容。

具体包括以下工作：

(1) 开展项目需求调研，进行需求分析。汇总收集业主单位相关建设需求，形成项目需求。

(2) 保障项目可行可控，围绕项目建设内容和工作思路，督促相关各方做好项目前期服务，全面把关技术结构、实施路径等项目建设关键内容，确保项目建设思路可行和报批可控。

(3) 协作建设单位组织各类需求论证、专家评审及技术交流工作。

(4) 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建设需求等要求，开展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设方案等立项所需材料的编制工作。

(5)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立项的报批、评审工作。

(6) 协助建设单位起草项目建设招标文件。

2、项目管理服务内容

(1) 协作建设单位梳理确定舟山公安大数据实战平台项目涉及的信息化的系统架构、技术方向及实际需求；

(2) 协作招标人组织供应商进行项目详细需求调研；

(3) 协助配合项目合同文件的审查等

3、项目监理服务内容

1. 技术服务目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舟山市公安局大数据实战平台项目监理工作，主要对包括新建系统设备购置、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通过专业手段，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对工程建设目标和实施过程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保证项目按期、优质地顺利完成。

2. 技术服务范围：协助项目业主单位招投标、参与项目建设全过程，设备购置、做好货物清点、安装调试、系统测试、培训、试运行、验收和项目绩效评价。被监理的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视作监理工作完成。

3. 技术服务内容：按照“四控三管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项目质量控制

- 参与项目造价咨询与招标方案的编制工作，并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计划；
- 审核和确认承建方人员、开发环境（部分项目可在需求调研结束之前检查开发环境）等的完备情况；
-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 汇报每周监理主要工作内容，分析项目存在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文档信息管理、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监理方的建议；
- 对于合同中的软件产品的报验；
- 对照招标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核对承建单位提交的软件测试用例是否覆盖所有功能点，随后组织由采购人（非必要，有时采购人不参加）、承建方、监理方三方对于软件的功能符合程度进行测试，由承建方记录测试结果，监理方确认并跟踪回归测试，直到测试问题全部解决；
- 审查和确认承建单位验收方案质量，确保项目正常竣工验收。

(2) 项目进度控制

- 审核承建审核承建方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完整性、针对性、质量保证体系、主要人员安排、项目里程碑节点；

-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当项目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统筹分析各分项延期情况并合理处理；

- 每月或相对独立的实施阶段结尾的时候，监理方就该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做小结报告。

(3) 项目投资控制

-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进度、项目质量结合起来。

- 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及制定防范性对策，相关措施必须有针对性，且切实有效。

(4) 项目变更控制

- 协助采购人建立变更控制委员会，建立项目配置管理体系；

- 与采购人确定项目变更流程，并通知承建单位；

- 对采购人和承建单位的变更申请快速响应，了解变化，并撰写项目备忘录；

- 采取量化方式评估和处理软件变更，界定变更的目标，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防止变更扩大化，并征得采购人批准，同时对软件价格进行审查，确保其价格调整的合理性，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 三方确认变更后，书面向干系人公布变更信息。督促承建单位按照项目配置管理规定，调整项目相关文档；

- 定期/分阶段进行项目变更风险的评估；

- 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变更程序，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

- 对变更执行效果进行检查；

- 主持采购人与承建单位关于项目变更、索赔、有关争议进行的谈判；

- 组织收集第三方依据作为变更询价材料。

(5) 项目合同管理

- 参与承建合同洽商过程，审核合同草案合理性，提供合理化建议；

-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对于合同履行中维保不到位、工期延误等问题提出扣款相关方案；

- 根据合同要求参与对应用软件的总体验收，明确各功能模块耦合变迁情况；

-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6)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 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并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展现；
-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协助采购人整理项目资料；
-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并确保其及时有效；
- 项目周报；
- 监理建议书；
- 监理通知；
- 各种会议纪要；
- 阶段性项目总结；
- 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的规范化管理；
- 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档案的管理，包括项目文件材料的收集、审查、整理和归档等。

(7) 项目安全的管理

-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提供相应有效技术措施；

- 负责项目检测修复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

(8) 项目协调

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辅助采购人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和问题。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 现场会；

- 周例会；

- 监理协调会；

- 专题讨论会；

- 专家论证会；

- 阶段工作总结会；

- 问题通报会；

- 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9) 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业主方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10) 施工过程中配合服务、验收、变更等；

(11) 及时参加相关阶段验收工作。

4. 主要步骤：

(1) 项目开工前的监理

●审核项目设计方案：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项目需求、质量要求，依照设计招标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的项目实施的障碍；

●审批项目组织设计：对承建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监督；

●审核项目进度计划：对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审核项目实施人员：确认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

(2) 项目准备阶段的监理

●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了解承建单位货物订单的订购和运输情况；

●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了解承建单位工程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3) 施工阶段的监理

- 项目材料、系统软件的质量审核；
- 网络系统工程、软件工程等实施阶段的质量、进度监理评测和验收。

(4) 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 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 对试运行期系统进行检测和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
-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

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检测

5. 技术成果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开工令》；
- 《监理专报》；
- 《成品软件报验单》；
- 《测试用例审查表》；
- 《初验完成情况检查表》；
- 《试运行监理报告》；
- 《三方测试报告》；
- 《会议纪要》；
- 《支付证书》；

- 《变更申请单》;
- 《合同完成情况对比表》;
- 《监理周报》等。

6. 实施监理相关要求

项目实施监理服务,依据规范及要求,完成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合同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提供全过程监理的档案资料及归档影像资料。

7. 其他要求

(1) 乙方按自身职责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协助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分析原因,商讨处理意见,做好服务工作。

(2) 如经甲方及第三方查实,乙方及乙方监理人员与被监理单位发生非正常经济往来及其他徇私舞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或更换全体监理项目班子,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追究相关责任等措施。

8. 质保期服务

项目质保期为1年:乙方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继续安排监理人员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项目问题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建单位进行修复的项目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在项目质保期内10分钟内响应,应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继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配合建设方完成后期的各项系

统项目建设和系统维护，并协助建设方进行人员培训，使得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验收条款

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监理及最终验收。

1.乙方需按照国家、行业信息化工作标准和规范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通过专业手段，提供专业咨询和监理服务。

2.对建设项目目标和实施过程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保证项目按期、优质地顺利完成

3.确保甲方项目建设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4.乙方应根据甲方项目时间安排向甲方提交相应报告文件；并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修改报告，于甲方最后确认后交付正式咨询报告。

5.项目结束后提交所服务项目的全过程文档资料以及监理工作过程文档及监理总结报告。

四、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承诺

1.服务总周期预计为 9 个月（以项目实际施工工期要求为准，即至承接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束），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延期免费监理 2 个月。

2.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和方案的质量，咨询阶段至少保障 1 名咨询工程师常驻现场进行调研和方案编制，积极与甲方沟通，组建不少于 5 人的专家咨询团队，深入分析项目需求，提出解决方案，在 30 天内完成方案编制，并组织外部专家评审，应在 45 天之内协助甲方通过审批单位的评

审。人员配置情况详见附件。

3.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顺利达成建设目标,监理阶段需至少保障3名监理工程师常驻现场,其中1人需为咨询阶段驻点咨询工程师,确保项目信息传达无误,监理工程师应实时跟进项目建设进度,旁站开发、实施过程,及时纠偏项目,项目总体周期预计为2年。人员配置情况详见附件。

4.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对接,配合甲方进行项目前期管理工作,其它工作成果根据双方协商进度按时完成;监理服务期同项目实施工期,即至承接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束。

5.乙方可在15分钟内响应建设单位要求并于1小时50分钟内派遣人员抵达现场提供服务,乙方舟山服务网点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舟山咨询监理分公司位于舟山市海洋科学城A11幢,可在5分钟内响应建设单位要求并于50分钟内派遣人员抵达现场提供服务。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 498,000.00 元)。费用明细如下:

(1) 咨询服务费: 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199,200 元);

(2) 监理服务费: 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298,800 元)。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发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监理服务费的20%,即人民币 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99,600.00 元),

(2) 舟山市公安局大数据实战平台项目建设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发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壹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149, 400.00 元），

(3) 监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发票 7 个工作日内向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人民币 贰拾肆万玖仟元整（¥249, 000.00 元）。

六、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咨询。

(2) 甲方应明确和维护乙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正常咨询业务的开展。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服务内容要求为甲方提供足额服务时（包括人力投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和各级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进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5) 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换监理人员、监理计划、执行机制等。

(6) 甲方应在与承建单位的合同中明确监理机制的存在，并要求承建单位接受乙方的监理，甲方应要求承建单位保证按照项目监理机制的要求提交项目各阶段的计划、方案、报告和质量标准、项目进展状态及文档，承建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提交。

(7) 甲方应要求承建单位按照监理要求进行项目实施。承建单位

的计划和方案在得到乙方的认可以及甲方的书面批准后才能付诸实施，否则乙方对由此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8) 若承建单位对乙方的任何计划、建议和评估意见持有异议，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及时的协调，在取得一致意见后，由乙方给予承建单位书面答复，同时抄送甲方。乙方对于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计划、建议和评估意见所做出的决策和行动不向包括承建单位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9) 甲方与承建单位达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协议、备忘录，或甲方直接批准承建单位提出的任何方案、计划或建议，应同时通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10) 工程实施各阶段，经甲方和乙方验收合格并由乙方审核同意承建单位的付款申请并出据书面报告后，甲方方可按付款程序向工程承建单位支付相应款项。

(11) 甲方在执行项目监理服务过程中应及时对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提交的有关事宜及时答复，重大问题必须给予书面答复。

(12) 甲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应保障项目参加人员到位，并保证项目参加人员按照计划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

(13) 甲方应明确和维护乙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正常的监理业务的开展。

(1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服务内容要求为甲方提供足额服务（包括人力投入）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也可要求乙方于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本合同。

(15) 甲方有对项目工期、投资、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6) 当甲方发现乙方不按本合同履行监理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项目咨询监理服务，并就该服务向甲方负责。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咨询报告后，有责任根据甲方要求报告内容做必要的修改补充。

(3) 乙方应全面、正确地履行其项目监理职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控制，该控制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和施工安全监督管理。乙方并应对项目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有关情况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报告。

(4) 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确保监理成员全面到位，并确保项目监理成员按照有关监理计划、执行机制等开展和完成项目监理工作。

(5) 当甲方未能在符合付款条件下按期足额付款的，乙方有权跟甲方进行交涉。

(6) 乙方在提供监理服务时，有权要求承建单位完全遵照项目监理机制执行，但这些要求应当基于甲方权益考虑并提出。

(7) 乙方有权要求承建单位对所提交的各种工作成果（计划、设计方案、报告）进行解释和澄清。

(8) 乙方不得与承建单位达成任何与本项目相违背或损害甲方利益的协议或承诺，并不得实施任何损害甲方或承建单位权益的行为。

(9) 乙方不对承建单位的工作及工作成果和产品承担担保责任，在乙方全面、正确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对由于承建单位或甲方原因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自身过错造成甲方的直接经

济损失，应予赔偿。

(11) 乙方应及时要求承建单位向乙方提交项目各阶段的各种计划、方案、报告和质量标准、项目进展状态及文档（以下统称“计划和方案”），乙方并应及时向甲方提交针对前述计划和方案的相应的审核报告。

(12) 乙方郑重承诺：乙方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资质、能力和条件，保证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行为和事实。

(13) 乙方保证准备提交或提交的全部提交物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保证，如果其提交物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交物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甲方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将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

(14)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供完善的监理方案，方案对项目所有服务人员情况、监理项目经理和监理组织机构、监理服务计划、监理执行机制等方面有完整的表述。如乙方更换相关监理项目经理或变更监理方案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1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要求，自觉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保密信息（包括技术信息、业务信息、业务数据等）等，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6)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成果的版权都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文档挪作他用或泄漏给第三方。

(17) 乙方除履行以上义务外，还应履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监理义务。

七、合同生效、变更、终止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后生效，至项目验收通过后结束。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提出变更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协商同意，并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后，合同变更成立。

3、在本合同生效后，如国家有关政策、标准、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各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4、在本合同服务期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而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由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但甲方必须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付清相应的余款。若有变更，需双方协商，经双方同意，并另外签订变更合同后，再按变更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费，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咨询报告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千分之二。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5. 乙方在监理责任期内, 如果由于监理工程师对设计、施工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违法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以及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事先预见并控制风险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触及其他法律责任的, 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乙方不承担责任。

7. 甲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 也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政府政策变化以及其它非三方责任造成的,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 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 或部分不能履行, 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 由三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十、争议的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妥善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舟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咨询监理服务合同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及起诉过程中, 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十一、其他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当甲方要求乙方扩大其工作范围，或者增加其工作时间，或者延长本合同执行有效期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

3、合同的修改及其补充协议将以书面形式为准。

4、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舟山市公安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9日

乙方（盖章）：宁波国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9日

附团队清单：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	从事年限、经验	备注
项目 主要 人员	项目负责人	谭立伟	信息系统监理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IDC 证书	25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蔡春强	信息系统监理师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1 监理团队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陈彦霖	信息系统监理师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15 监理团队成员
	监理工程师	杨琼逸	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 信息系统审计师 软件工程造价师	8 监理团队成员
	监理工程师	王志仁	信息系统监理师	7 驻点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殷航琪	信息系统监理师	4 驻点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徐伟忠	高级工程师（计算机应用技术）	28 驻点监理工程师
	咨询监理服务代表	胡晗璐	信息系统监理师	8 咨询团队成员 驻点监理工程师 咨询阶段驻点咨询 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	周光迪	信息系统监理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网络安全工程师 IT 服务项目经理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 人员	6 咨询团队成员 咨询阶段常驻现场
	咨询工程师	丁毅军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网络工程师	15 咨询团队成员 咨询阶段常驻现场
	造价专家	刘威	造价工程师	4 咨询团队成员
	测评专家	罗涵迪	软件测评师	5 咨询团队成员